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5-479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八九八號

附件：

九十二、一、二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學校長 張進福

擬請轉發各系、所、中心知悉，並公告於電子公告系統

二、又存查。

教授 孫台平

委員 黃南陽

組長 郭源

18258

說明：

主旨：有關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經費變更作業及適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一、有關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經費使用，係分別依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及補助計畫合約書之規定辦理，該等要點或合約書未規定者，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注意事項、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之合作廠商係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遴選，且依規定廠商配合款之經費，計畫執行單位只對合作廠商報銷。為簡化作業，嗣後有關本會該兩種補助計畫之廠商配合款經費，在符合第一點規定，且經費總額不變之情況下，其經費項目用途變更作業，改由計畫主持人簽奉首長同意，簽呈併附於報銷單據中即可，不需再函報本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七二

92年1月20日 收文總字第0920000549號

三、本會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會綜二字第0九一00六八五二0號函知 貴單位有關
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亦均適用該項規定。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六五個單位

副本：本會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自然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